

# 政务督查报告

(1)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1年7月16日

## 关于我县砂石资源开采秩序有关问题的 督查建议

刘书记:

近日,根据群众举报,县政府督查室在对部分乡镇生态环境责任落实情况及砂石资源开采秩序进行了督导,发现部分乡镇(熊背、让河、张良、马楼等乡镇)存在着以处置历史堆积物或以建设养殖场为名肆意破坏山体、乱挖砂石资源的嫌疑,经现场核查大部分历史堆积物处置开采点均存在着越层越界开采、批甲采乙开采、各项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管缺失等问题。养殖项目大部分未建任何养殖设施,存在着破坏山体、乱挖砂石资源的嫌疑。甚至个别开采点自然生态早已恢复,现在又重新砍伐树木、开挖山体,生态破坏严重,将来生态修复代价巨大,存在着较大的政治风险、生态风险和经济风险。据了解这些行为均经相关部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竞得资源的企业要做出生态修复方案及生态修复承诺，缴纳相关生态修复保障金，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生态修复。二是进一步压实属地乡镇政府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每个处置点都要明确具体监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公示。对因私挖乱采、破坏山体，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理顺管理体制。**一是科学规划设置矿权。针对我县丰富的砂石资源，要科学规划，有序出让矿权，在充分征求乡镇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建议每个乡镇出让2—3处较大规模的矿山，避免无序开采，恶性竞争。二是要严格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竞得矿权的企业，要同步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在开采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三是加大打击监管力度。要明确属地乡镇、村的监管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私挖乱采行为。

# 政务督查报告

(3)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1年9月16日

##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的汇报

叶县长：

根据您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指示精神，9月14日上午县政府督查室开始了全县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首先对县行政服务大厅和车管所这些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场所进行了工作纪律的督查，现将督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对行政服务大厅督查情况：行政服务大厅门口遵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出示身份证或健康码方能进入；一楼、二楼窗口人员均佩戴口罩，挂牌在岗，尚未出现缺岗现象；三楼办公区域和四楼、五楼窗口后台审批区域共有8人请假、6人外出，都履行请假手续和外出手续。

2. 对车管所督查情况：车管所开放窗口人员均在岗在职，并佩戴口罩，办理业务群众在等待区井然有序，引导台工作人员在

# 政务督查报告

(5)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1年10月28日

## 全县消防安全三项治理“回头看” 情况汇报

李县长：

根据你的指示精神，10月27日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全县消防安全三项治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督查，主要对我县重点的人员密集场所、校外辅导机构、农贸市场、主要的商业街道、高层公共建筑等场所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督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好的典型

1、琴台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工作，多次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问题，成立了工作专班推动工作进度。重点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了排查，发放宣传页2000份，签订九小场所承诺书1032份；先后对辖区内的顺城路、向阳路、

部分损坏、应急疏散牌安装不规范等现象。

### 三、督查建议

一是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三项治理工作，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特别要加强秋冬季节“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的动态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重点加强重要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防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三是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思想认识。

# 政务督查报告

(6)

鲁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1年12月30日

## 关于我县矿山生态修复有关问题的 督查建议

叶县长：

近日，县政府督查室对部分乡镇（梁洼、观音寺、瓦屋、让河、张良、马楼等乡镇）和个别企业矿山生态修复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发现部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领导重视程度不够；二是进度缓慢；三是修复标准不高；四是个别企业存在专项治理活动过后继续偷挖乱采的侥幸心理。

针对以上问题，特就我县矿山生态修复落实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制定生态修复标准。**县自然资源局从边坡立面植被绿化、覆土、植被绿化树种、植被后期管护等方面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标准，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高质量治理。修复过程中，